采购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

**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就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最高限价：人民币21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采购需求：垃圾桶，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14点30分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采购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议室。本项目采购工本费每套100元(密封入响应文件内)，无论是否中标，均不退还工本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建议使用顺丰速运）至以下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810号景都大厦北三楼，收件人：庄晓蕾，收件联系电话：18651310609。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前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响应文件，上述情况各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开标。

3.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供应商不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原件核查的准备；如不能提供相应原件或核查后发现虚假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不一致或违背声明函、承诺书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

联系人：王卫涛

联系电话：13962901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和平中路810号景都大厦三楼

联系人：庄晓蕾

联系电话：0513-83106618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7.报价要求

7.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采购、制作、安装、相关附件、辅材、人工、货物运输、搬运（含二次搬运）、装卸、上楼、仓储、成品保护、工具、设备设施、调试、使用培训、劳务费、检测、验收、税金、质保、售后服务、保险、规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现场环境、运输、送货、疫情防控等各种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附件（如有）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名要求

1.1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响应文件的报价表必须盖章。

1.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1.3响应文件签名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2.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供应商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含澄清、承诺、报价等）均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3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

2.5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6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没有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响应文件的拒收

4.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寄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修改

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取消参加询价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能随时通过响应文件中的电话号码取得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响应文件的；

（2）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3）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6）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10）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七、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成交结果等的质疑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它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1.货物需求

本次计划采购100升整套（含桶盖、插销、杆子、轮子及配件等）“其他垃圾（黑色）”垃圾桶300只（采购数量为暂定，实际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2.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

（1）垃圾桶容积：100L。

（2）桶身正面喷绘标准垃圾分类图样及“惠萍镇大兴镇村2024-001”字样（编号按“001-300”的顺序编写），采用丝网印刷工艺，色彩鲜艳，2年不褪色，耐腐蚀，样式如下图：



（3）长×宽×高（mm，不含轮轴盖子）：545×465×750（允许±5%）。

（4）桶身：≧4kg，盖子：≧0.65kg。

（5）桶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100%新料一次性注模成型无接缝，外表光滑，容易清洗，桶体性能根据EN840-5的标准生产。桶身壁厚≥2.5mm，桶底厚≥2.5mm，桶盖厚≥2.5mm。高温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6）垃圾桶沿口选用双裙边设计，设有网状加强筋，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架时有足够的机械操作强度。在桶体正面和背面独特设计添置加强筋，使桶的四周能承受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更大的冲击力。

（7）垃圾桶把手位置设有8条加强筋连接，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手柄有防滑设计。

（8）桶体底部采用峰窝状加放射状相结合的加强筋设计，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

（9）垃圾桶身正面整体有纵向加强筋，正面都采用增加抗压性能的凹凸结构设计。色彩鲜艳，2年不褪色，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能与现有的垃圾车配套使用。垃圾桶底部须有一次性成型的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和出厂年月（模具钢印）。产品经过6000h抗老化测试，变化率不大于1。

（10）橡胶轮与底轴：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内置钢套，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直接插入固定，防止盗卸,底轴为实心钢轴。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20标准（如国家、省、市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①以上参数如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准。

②供应商报价的所有垃圾桶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要求，产品内外完好，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如不符合要求，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质量检测：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在抽检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名确认，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检测费用和因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货物搬运、运输、上楼、检测、通讯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在抽检过程中所破坏的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补全，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视为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

3.质保要求：本项目要求整体质保一年（含部件及人工），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一年上门服务及全免费质保等售后服务（如果货物原厂承诺的保修期高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则按原厂承诺的执行）。

4.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更换后的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5.交货期：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单位指定位置交货安装，并调试至最佳使用状态，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期的，按违约处理。

6.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单位通知将货物安放至村落各个指定地点，并及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7.约定事项：

（1）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上楼、安装、调试等。

（2）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采购货物安装、调试，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向采购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供设备清单、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

（3）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施工、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不可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供货、安装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安装质量。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4）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本次采购接受正偏离，不接受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如果发生交通或安全措施不全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其责任概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货物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现场打扫干净。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履约保函），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四、付款方式**

所有垃圾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开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提供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7.报价表（格式见附件5）；

8. 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 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后60天内有效。

3.我单位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4.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5.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6.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8.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9.我单位愿意提供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0.我单位同意采购文件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1.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履约合同义务，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采购文件予以处理。

12.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有关本项目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报 价 表**

**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种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100升整套（含桶盖、插销、杆子、轮子及配件等）垃圾桶 | 其他垃圾桶（黑色） | 只 | 300 |  |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注：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